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5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以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指定另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指定另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借款、委托或提供担保等形式，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人员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借款、委托或提供担保等形式，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人员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适用于发起人所持股份，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转让，除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公司的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职权影响公司股票的买卖，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由公司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适用于发起人所持股份，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转让，除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公司的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职权影响公司股票的买卖，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由公司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章程、报告、公告、财务报告、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五)查阅章程、报告、公告、财务报告、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提起诉讼的，法院作出判决后，公司按照判决书确定的赔偿方案向股东支付赔偿款。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提起诉讼的，法院作出判决后，公司按照判决书确定的赔偿方案向股东支付赔偿款。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带赔偿100万元以上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按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总额的一定比例赔偿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个人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其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带赔偿100万元以上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按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总额的一定比例赔偿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个人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其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根据其所认购的股份份额按时足额缴纳股款；	（二）根据其所认购的股份份额按时足额缴纳股款；
（三）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通过损害公司利益谋取自己利益；	（五）不得通过损害公司利益谋取自己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生产的商品或服务对外销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资产处置、免于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生产的商品或服务对外销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资产处置、免于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每年度会定期听取年度经营报告并审议批准，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对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每年度会定期听取年度经营报告并审议批准，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对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提案。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股东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书面提案。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提案。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股东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书面提案。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一)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一)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二)监督公司的经营行为；	(二)监督公司的经营行为；
(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三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三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三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三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三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三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三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三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五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五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五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五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五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五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五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五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六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六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六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六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七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七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七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七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七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七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七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十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十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一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一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一百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一百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一百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一百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一百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一百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一百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一百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一百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一百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一百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一百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一百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一百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一百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一百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一百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一百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五)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十五)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十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五)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十五)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十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五)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